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总监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总监刘秋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研发总监减持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研发总监刘秋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9%），上述股份是通过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刘秋伟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5%。（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研发总监刘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秋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且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秋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	0.0139%	18,000	0.0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35%	4,50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	0.0104%	13,500	0.0104%

二、 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现提前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研发总监刘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